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米高端衬布及 4 万件衬衫塑料领条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晟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
六、结论	- 72 -
附表	- 7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3 -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声明确认书

附件 6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7 物料 MSDS 及非甲烷总烃报告

附件 8 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9 厂房购置协议

附件 10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11 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园区雨污管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高端衬布及 4 万件衬衫塑料领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84-89-05-297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远远	联系方式	133056983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		
地理坐标	(121° 21' 4.323", 32° 0' 26.0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5)1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苏政复（201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 审查机关：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余东镇工业集中规划用地约3.48078km ² ，分为A、B片区，产品定位为日用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橡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等。本项目位于A地块，属于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本规划环评中的禁止类。 表1-1 本项目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td> <td>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曾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存企业在条件成熟时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对关闭搬迁企业及</td> <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国科产业园，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曾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存企业在条件成熟时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对关闭搬迁企业及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国科产业园，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
序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曾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存企业在条件成熟时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对关闭搬迁企业及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国科产业园，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							

		遗留地块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在基本农田区域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集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现有入驻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非化工企业严格排污控制。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设备等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集中区内雨污管网建设加快完成集中区内燃气管道铺设;鼓励区内企业在集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集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本项目将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实现对固废的暂存,后期将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强化区域环境监管	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加快推进智慧集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集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集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各项污染物年度检测,保证达标排放,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蛎蚜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0.7km,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7 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浆池废水回用至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调配，不外排；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类发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导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区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碳氨、电石、烧碱、聚石、烧碱、聚氟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6	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目。	符合
7	生产工艺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符合
8	环保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	清洁生产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符合

1-3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落实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及塑料制品业，符合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1、日用品制造 ①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②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③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2、橡胶制造 ①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②污染严重的橡胶产业上游企业。3、通用设备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①低端铸造； ②涉及重金属类的金属制造和加工、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酸洗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4、金属制品制造 ①含有电镀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印刷线路板类项目 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③低端铸造。 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使； 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6、体育用品 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装潢装饰材料制造 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不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t/a、氮氧化物 12.6 t/a、烟(粉)尘 51.518 t/a, 非甲烷总烃 15.358t/a。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48.191 万 t/a, 污染物总量(接管/外排)为:COD 240.953/24.095t/a, NH₃-N 21.686/2.41t/a, TN 33.733/7.229t/a, TP 3.855/0.241t/a。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1、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2、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59.61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项目拟建区域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对照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所在余东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68420148。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引入：日用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等。(2) 禁止引入：日用品制造禁止引入①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②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橡胶制造禁止引入①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②污染严重的橡胶产业上游企业。通用设备制造禁止引入①低端铸造；②涉及重金属类的金属制造和加工、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酸洗等专业化作业加工。金属制品制造禁止引入①含有电镀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印刷线路板类项目；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③低端铸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禁止引入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体育用品禁止引入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禁止引入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3)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线范围内；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在保护区内，为允许类，不涉及禁止项，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

	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2)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3)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为非织造布生产项目, 购置土地新建厂房,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	
5、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非甲烷总烃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非甲烷总烃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非甲烷总烃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从事衬布生产, 属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 的粘合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区域消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 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不会造成重污染, 且项目已在南通市备案。	符合
3	全面提升产品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混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非甲烷总烃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非甲烷总烃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非甲烷总烃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上浆、撒粉烘干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压烫废气产生量较小，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符合
---	--	--	----

(2)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21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3847.8000平方千米(577.1700万亩)，全市实际划定3847.8289平方千米(577.1743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3500.2467平方千米(525.0370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500.2534平方千米(525.0380万亩)。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市(县)区级、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22条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60平方千米。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符合
第23条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401.644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1.3573。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位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内。	符合

(3)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苏发〔2022〕3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	-----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 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 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 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加强细颗粒物 and 臭氧协同控制, 深入打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 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作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污染天气企业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源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深度治理), 严格控制物料 (含废渣) 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将严格控制工艺过程废气排放。
	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 控制岸线开发强度, 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 完善入江支流、上游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 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 (湖) 长制作用, 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 2022 年 6 月底前,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发现的黑臭水体, 实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 <td> 重点任务(二) 严格项目准入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td><td> 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td><td> 符合 </td></tr>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重点任务(二) 严格项目准入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重点任务(二) 严格项目准入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出:“(二)化工行业 VOC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非甲烷总烃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非甲烷总烃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 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 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 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 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 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 采取密闭化措施,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非甲烷总烃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逐步淘汰真空方式; 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淘汰飞溅式给料; 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非甲烷总烃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 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 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 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非甲烷总烃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沉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非甲烷总烃物料回收工作, 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 非甲烷总烃 治理操作规程。”
--	--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非甲烷总烃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方案要求。 (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撒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不属于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与文件相符。 (8)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 年)》(苏政办发(2020)8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扎实推进纺织印染、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等六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纺
--	--

织制造业及塑料制品业。

文件要求，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 $\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 $\geq 35\%$ 。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非甲烷总烃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60\text{g/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leq 80\text{g/m}^2$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撒粉工段使用的原料树脂，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79-2020)标准要求的 VOC 含量，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条款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	本项目废气经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造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向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国科产业园，属于环境现状超标区域，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点和提升 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 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	--	---	--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晟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主要从事高端衬布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 2506-320684-89-05-297393。

备案内容为：购置衬布机、涂层机、验布机、分切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高端衬布生产线一条、衬衫塑料领条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 500 万米高端衬布及 4 万件衬衫塑料领条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造 177*；产业用 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南通晟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产500万米高端衬布及4万件衬衫塑料领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 C178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十二项“纺织业 17”中第 26 项“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其他*”，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相关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米高端衬布及 4 万件衬衫塑料领条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晟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

建设内容：购置衬布机、涂层机、验布机、分切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高端衬布生产线一条、衬衫塑料领条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 500 万米高端衬布及 4 万件衬衫塑料领条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购买厂房 1 层，作为生产车间（600 m ² ），内设有衬布机、涂层机、验布机、分切机、注塑机等设备。本项目位于 4 层，环保设备置于楼顶，厂房总高 15m。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分割部分厂房作为办公区（50 m ² ），作为员工办公使用。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原材料储存。（150 m ² ）	/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设置成品区。（150 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251t。	依托园区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园区
	废气治理	在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有机废气经过 1 套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新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要求渗漏系数 $\leq 10^{-10}$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钢结构厂房一层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 m ² ；危险废物：钢结构厂房一层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0 m ²	新建

1、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规格
1	纺织业	衬布生产线	SCX-01	衬布	500 万米	幅宽 1.4/1.5/1.6 m
2	塑料制品业	塑料领条生产线	SCX-02	塑料领条	4 万件（各 2 万件）	48×3.7×0.1 cm 45×3.5×0.1 cm

4 主要原辅料量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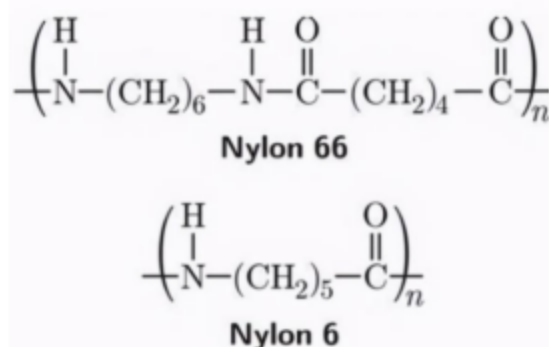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基布	500 万米	固态，原料区内堆放	50 万米	/
2	PA 树脂（粉末，共聚酰胺热熔胶）	50t	固态，原料区内堆放	2t	/
3	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	4t	固态，原料区内堆放	2t	/
4	酒精	0.5t	液态，桶装，原料区内存放	0.05t	（95%）
5	机油	0.01t	固态，桶装	0.01t	/
6	PP 颗粒	0.94t	固态，袋装	0.5t	

主要原辅料主要成分如下：

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由正规渠道购得，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非甲烷总烃

含量 $\leq 50\text{g/L}$ 。

PA 树脂（共聚酰胺热熔胶）: Polyamide(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Nylon)，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其是一种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优秀的耐热性能。聚酰胺树脂最突出的优点为软化点的范围特别窄，而不像其它热塑性树脂那样,有一个逐渐固化或软化的过程，当温度稍低于熔点时就引起急速地固化。熔点约 $110\sim 135^{\circ}\text{C}$ ，PA 的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C 以上，具体取决于材料的牌号和制备工艺。在这个温度范围内，PA 分子链会断裂，产生小分子物质的挥发和气体的释放。这些小分子物质和气体的生成会导致材料的性能下降，失去原有的力学强度和尺寸稳定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主要生产设备			
1	上浆、撒粉、烘干 一体机(涂层机)	DJ34-180 规格:1800 功率:35000(w) 涂布宽度:1800(mm) 涂布速度:60(m/min) (864 万 m/a)	1
2	压烫机	/	1
3	卷绕机(倒卷机)	/	1
4	验布机	/	1
5	分切机	/	1
6	调浆池(钢制)	1*1*1m	1
7	注塑机	/	1
环保设备			
8	衬布生产线	油雾净化+二	1

	废气处理设备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2400h。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粘合剂调配。

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

粘合剂调配耗费 16t/a，不产生污水。

表2-8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a	消耗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225	33.75	191.25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粘合剂调配	16	16	/	/
注塑循环冷却水补水	10	10	/	/
合计	251	49.75	191.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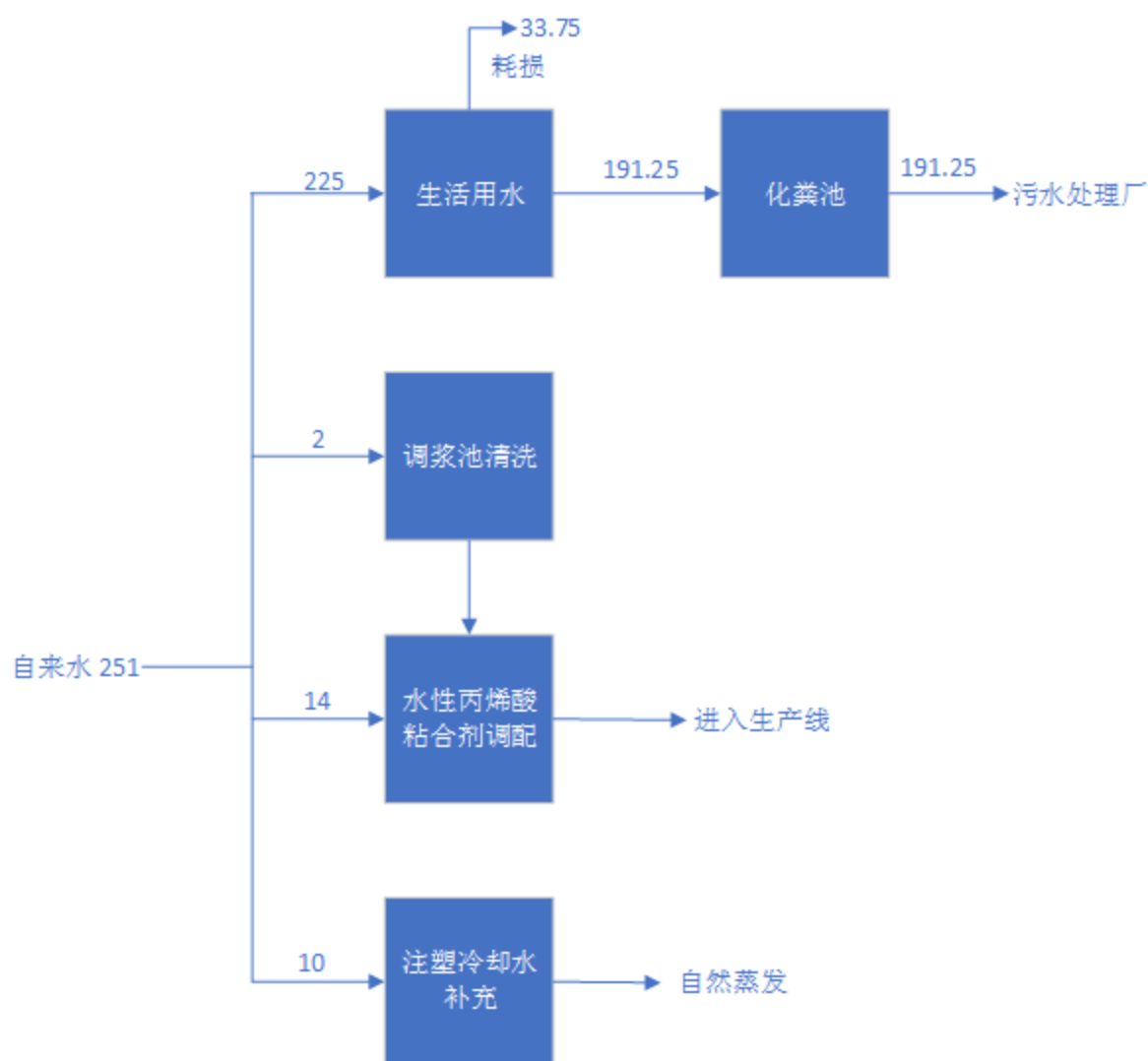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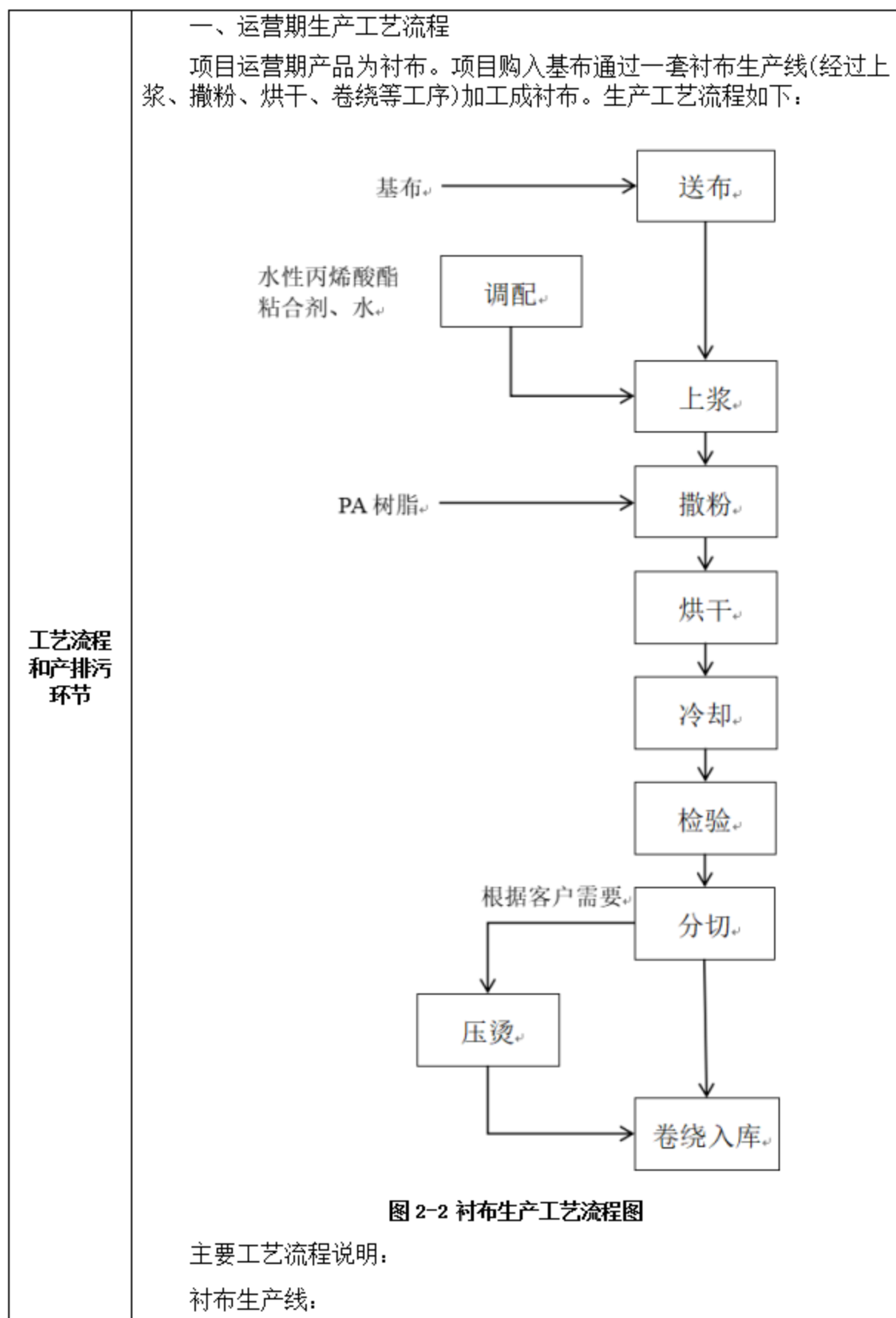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厂房占地面积 1000 m²，内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辅助配套设施较全，厂区生产运输工艺简捷、顺畅、连续、功能分区明确及管理方便，厂房位于产业园内，废气、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方便生产，路线短捷。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送布：生产线(衬布机)将布料伸展平整后进布。 调配：本项目购买的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需加水、酒精在调浆池中稀释调配，调配比例约 1：4：0.125（粘合剂：水：酒精）。 上浆：进布完成后，调配完成的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通过输胶管均匀地涂覆到基布上，涂胶时间较短，涂胶过程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加热。 撒粉：上浆完成后进入撒粉段，设备自带有专门的投粉口，在投粉口投入 PA 树脂(粉末),涂胶后的布料经滚动至投粉口粉料均匀撒在浆点上，完成撒粉涂层，撒粉过程无需加热。多余粉料随设备配套的吸粉回收装置(集气罩)点对点吸走。撒粉时 PA 树脂(粉末)基本粘着在基布上，仅少量粉末逸出。撒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烘干：撒粉段完成后进入烘干段，基布通过输送带进入烘道内烘干，烘干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20℃。 冷却：烘干后的布料随设备滚动辊卷绕过程进行自然风冷冷却，冷却能使衬布变得柔软光滑。 压烫：部分衬布根据客户需求在分切后进行压烫，将衬布和面料合在一起，压烫温度控制在 70-80℃,无须添加胶粘剂，使用电加热。 检验、分切、卷绕：已定型的衬布经过检验、分切后，通过卷绕机进行收卷处理后包装入库。 塑料领条生产线： 混配料：将塑料粒子进行混合配料，原料均为袋装原料。 上料：搅拌好的原料，经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 注塑：原料进入注塑机后，经电加热（170~240℃）呈熔融状态用于注塑成型。本工序中原料加热融化，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手工剪碎：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较小）经人工剪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成型：注塑后的产品，通过冷却循环水冷却成型。该工序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 脱模：注塑成型后的塑料零件，去除边角料多余物料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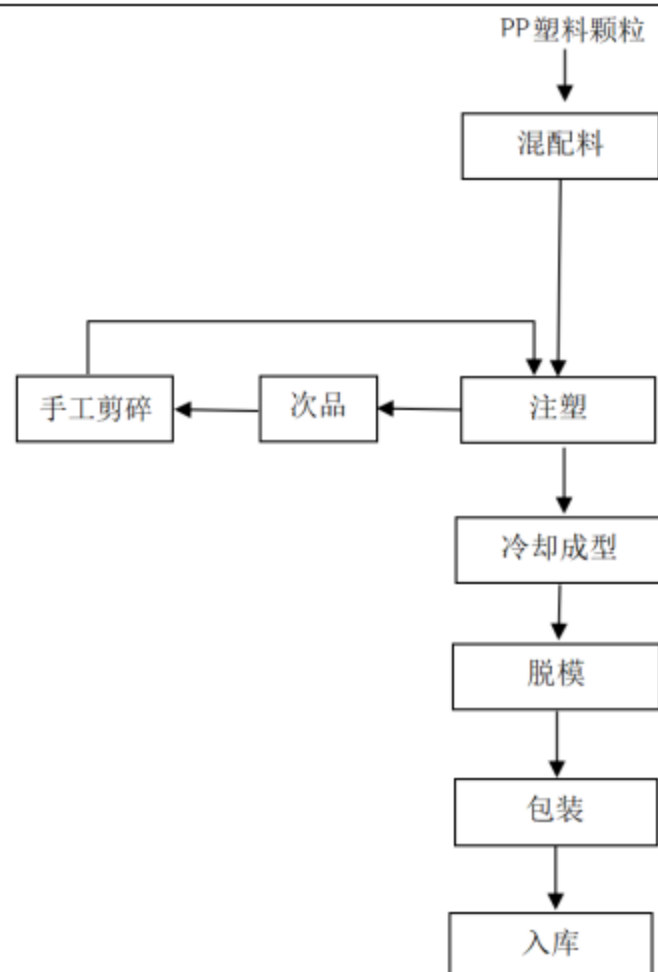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领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收集及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管网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废气	调配、上浆	非甲烷总烃	粉尘通过装置后设备回收，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	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撒粉	颗粒物		
	烘干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压烫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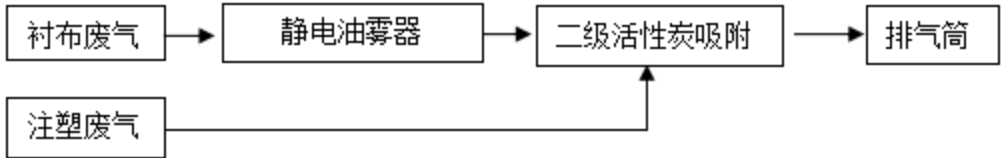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分切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暂存点	回用生产/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污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贮存点	环卫部门清运	
 <pre> graph LR A[衬布废气] --> B[静电油雾器]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 C --> D[排气筒] E[注塑废气] --> C </pre> 该流程图展示了废气处理流程。衬布废气首先经过静电油雾器，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也直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图 2-3 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且项目区周边外环境较为简单，均为已建好的相同框架结构的空厂房，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4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指标。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级以上断面中，礞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表 3-2 2025 年第一季度南通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变化	主要污染物及超Ⅲ类标准倍数
		本季度	上季度		
长江（南	姚港（左岸）	Ⅱ	Ⅱ	持平	/

	通段)	团结闸(左岸)	II	II	持平	/
		小李港(左岸)	II	II	持平	/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建设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大气防护距离图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戴青山村二十九组	0	306	居民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正北	163~500
	新北村八组	-143	-306	居民	86 人		正南	130~500
	新北村五组	270	-86	居民	100 人		正东	270~500
	新北村二组	-487	-96	居民	20 人		东南	479~500
	木桩港村二十四组	-345	242	居民	60 人		西北	373~500
	新富村二十四组	-345	-42	居民	30 人		正西	220~5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三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执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

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浆、撒粉、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为定性分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¹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氨		/	8.7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注 1: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3-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氨		1.5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3-7 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91.25 t/a），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纳入到污水处理公司的总量中，无需额外申请总量。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								
	非甲烷总烃 0.3115 t/a（有组织+无组织），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3-9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 染 物 来 源	产生量 (t/a) / (m ³ /h)	污 染 物	产生浓度 (mg/L) / (mg/m ³)	产生量 (t/a)	处 理 措 施	排放浓度 (mg/L) /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出 向
	生活 污水	191.25	COD	400	0.0765	化 粪 池 预	350	0.0669	接管进 入南通 市海门 东洲水
			SS	250	0.0478		200	0.03825	
			NH ₃ -N	35	0.00669		35	0.00669	

		总氮	45	0.1944	处理	40	0.1728	处理有限公司 (不额外申请总量)
		总磷	8	0.03456		6	0.02592	
废气	7000	非甲烷总烃	87.8	1.475	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	8.78	0.3115	排放至大气

2、排污权交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C178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第十二项“纺织业17”中第26项“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中的“其他*”，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第62项“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后应当在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管理。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申报单》，不作为本环评报告必备附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晟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购置中国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其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浆、撒粉、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源强及排放口信息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运行时间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调浆、上浆、撒粉、烘干、注塑、注塑废气	7000	非甲烷总烃	87.8	0.615	1.475	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90	8.78	0.0615	0.1475	60	3	20	0.4	常温	2400	连续排放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方 向夹角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符号	Name	L1	Lw	Are	H	Hr	Cond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O	M	H	/	t/a
1	1#厂房	33	30	0	15	2400	连续排放	0.1639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物 设施 名称 (1)	对应 产物 环节 名称 (2)	污染物 种类 (3)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6)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排放 口是 否符 合要 求 (7)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防 治设施 名称 (5)	污染防 治设施 工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防 治设施 其他信 息				
1	调浆、 上浆、 撒粉、 烘干、 注塑	调浆、 上浆、 撒粉、 烘干、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颗粒 物、氨、 臭气浓 度	有组 织排 放	TA001	静电油 雾器+二 级活性 炭吸附	静电油 雾器+二 级活性 炭吸附	是	/	DA001	排气 筒	是	一般排 放口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氨、 臭气浓度	121.351201	32.007231	20	0.4	常温	/

1.2 污染源强核算

衬布生产线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用量为 4t/a。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调配、上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g/L，则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12t/a。

酒精用量为 0.5t/a，含量 95%，以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475t/a。

撒粉是在涂上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的基布上均匀撒上一层 PA 树脂(粉末),人工将 PA 树脂(粉末)倒入斗内，然后自动在基布撒上一层粉。基布经过上浆之后具有粘着性，撒粉时 PA 树脂(粉末)基本粘着在基布上，仅少量粉末逸出。撒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烘干是撒上粉末的基布进入烘道内烘干，烘干使用电加热。本项目烘干温度控制在 160-220℃，远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由于烘干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且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不外排，仅烘道进出口会有少量游离的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共聚酰胺热熔胶 PA 型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 PA 树脂的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3g/kg。本工艺 PA 树脂用量(50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 \times 1000 \times 23 / 10^6 = 1.15\text{t/a}$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约为 $1.15 + 0.012 + 0.475 = 1.637\text{t/a}$ (PA 树脂+水性丙烯酸+酒精非甲烷总烃)。

PA 在烘干过程中未达到分解温度，氨、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调配位置为一条衬布生产线使用，调配区(调浆池)上方安装集气罩，且四周用软帘进行包围。企业衬布生产线上浆区、撒粉区、烘道(一体机)均为完全密闭，在一体机各段开口，设置集气罩，接风管进入废气总管。本项目调配、上浆、撒粉、烘干收集总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均约 2400h。

本项目衬布生产线收集总风量以 $6000\text{m}^3/\text{h}$ 计，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废气经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 90%)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DA001)排

放。

部分衬布根据客户需求在分切后进行压烫，将衬布和面料压烫在一起，压烫温度控制在 70-80℃,无须添加胶粘剂，使用电加热。压烫过程产生氨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少量废水无组织逸放。

本项目 PA 树脂撒粉烘干过程工序产生的废气属于具有一定恶臭的气体。本项目 PA 树脂经撒粉烘干工序工作温度 160-220℃,未达到 PA 树脂分解温度，恶臭产生较小。因此，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染量有限，预计边界处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预计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塑料领条生产线

本项目塑料领条生产线 PVC 颗粒用量为 0.94 t/a，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取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注塑工序进行车间密闭处理，在注塑机挤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02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5t/a。

1.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调配位置为一条衬布生产线所使用，调配区上方安装集气罩，且四周用软帘进行包围。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对调配、上浆、撒粉、烘干产生废气进行收集，衬布生产线上浆、撒粉区域设置集气罩、烘干位置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浆池调配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应覆盖并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位，单个上浆、撒粉区域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5m×0.2m（2 个集气罩），单个烘干位置进出口集气罩尺寸为 0.5m×0.4m（2 个集气罩），浆池调配区域集气罩尺寸为 0.5m×0.4m（1 个集气罩），注塑区域集气罩尺寸为 0.5m×0.4m（1 个集气罩），各风速均不低于

1.2m/s,上浆、撒粉区域总风量不低于 2592m³/h,烘干位置总风量不低于 1728m³/h,浆池调配区域风量不低于 864m³/h, 注塑区域区域风量不低于 864m³/h,本环评要求调配、上浆、撒粉、烘干收集总风量为 7000m³/h。调配、上浆、撒粉、烘干产生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废气经二级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 90%)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外部吸罩风量计算如下: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表 1 上吸式集气罩粉尘控制风速为 1.2m/s、《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6758-2008)中 A.2.1.2.3 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Fv$$

式中 Q—排风量 (m³/h);

F—密闭罩面积 (m²), 单台设备顶吸罩面积;

v—控制风速 m/s。

PA 粒子投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压烫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1.3.2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最好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可达 1000 m²/g 炭以上,20℃常温下的吸附能力(以碘值表示)可达 1000mg/g 之多,因此一般气用活性炭的常温吸附碘值≥800mg/g 炭。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

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果，其有机废气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化工、橡塑制品、医药、表面喷涂行业废气治理工程中，其工艺成熟可靠，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但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可以选择2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以提高废气去除率。

②设备特点：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低。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90%。

D、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构造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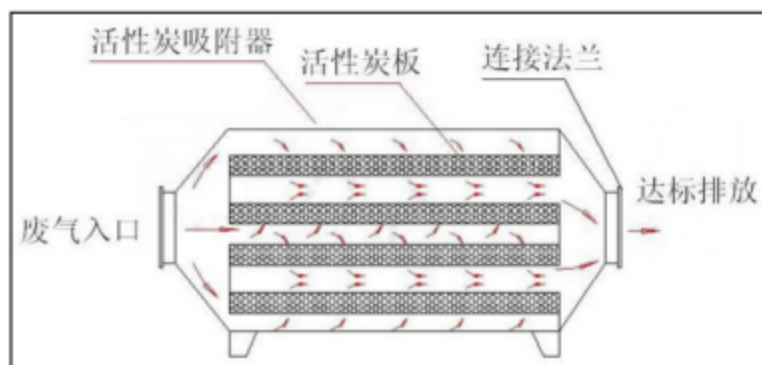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构造示意图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1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期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因此采用压差值

控制活性炭更换完全可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 ，根据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 。本次评价，取 1.2m/s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 $7000/3600/1.2=1.62\text{m}^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不低于 1.62m^2 ，本次取 1.7m^2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单层蜂窝状活性炭厚度约 0.509m ，则活性炭充填量为 0.865m^3 ，蜂窝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在 $0.45\text{--}0.65\text{g/cm}^3$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按 0.65g/cm^3 ，本项目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0.5625t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台吸附装置一次总装填活性炭量为 1.125t 。

④活性炭吸附材料选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在购买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 、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 、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text{ m}^2/\text{g}$ 的蜂窝状活性炭。

⑤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

A、定期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1，即 1t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1t （动态吸附量 10%）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有组织废气）为 1.328t/a （有效吸附量），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1.328\text{t} \div 0.1 = 13.28\text{t/a}$ 。本项目采用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计算，总的活性炭更换量取整约为 13.5t/a ，单次活性炭填充量约 0.5625t （单台），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总的更换次数约为 12 次（1 个月更换一次，即 26 天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5+1.3259=14.8259\text{t/a}$ 。

活性炭更换计算如下：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3.5*1000*0.1/((87.8-8.78)*10^{-6}*7000*8)=305.08\text{ d}$$

取整为 300 天，即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h，月运行约 200h。

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0.5625*2=1.125\text{t}$ 。

$$T=1.125*1000*0.1/((87.8-8.78)*10^{-6}*7000*8)=25.42\text{ d}$$
 取整为 26d。

即单次装填量约可满足整月需求量，则活性炭取整为每月更换一次，约 26 天更换一次。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项目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参数	6000m ³ /h	1.2m/s	0.48s	90%
项目	工作阻力	介质	过滤面积	活性炭形态
参数	800-12200pa	有机废气	1.7 m ²	蜂窝状， 15*10*10cm
项目	介质温度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厚度	活性炭堆积密度
参数	<40℃	>800	单层 0.509m	0.45-0.65g/cm ³
项目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单台）	一次用量时间 d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参数	0.5625t	26	12 次/a	14.8259t/a

B、定期检查压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吸附装置两端压差，以防止因进尘、漏风等导致吸附效率下降。

1.3.3 废气净化措施达标分析

经以上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吸附处理后，项目上浆、撒粉、烘干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8.78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73 t/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

2/4041-2021)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mg/m^3 。

通过对比分析, 项目废气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 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中表 2, 项目选用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作为污染控制技术是可行的。

1.4 达标排放分析

表 4-6 达标排放分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1	8.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60	0.3	达标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出现事故, 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拟建项目可能发生废气事故排放的环节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本次评价对在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气浓度进行情景假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 即项目所有废气处理净化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各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8	0.615	1h	1次/年	0.615

由上表可以看出, 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 而且随着非正常情况持续时间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增加, 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增大, 因此应采取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加强管理, 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严格生产控制规程,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有效持续运行, 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车、停产, 确保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	------	------	------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氨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氨	1次/半年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氨	2天×3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氨	2天×3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7 异味影响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浆、撒粉有机废气，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项目恶臭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 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 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集气罩+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治理后和有机废气一同排出，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对车间内环境

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浆池清洗水回用至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调配，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1.25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4-10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污水类别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1.25	COD	400	0.0765	化粪池预处理	350	0.0669	接管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0478		200	0.03825	
		NH ₃ -N	35	0.00669		35	0.00669	
		总氮	45	0.0086		45	0.0086	
		总磷	8	0.03456		6	0.02592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到长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主要针对本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化工园区西侧，设计规模为 16 万 t/d,分四期建设，现已建成规模为 12 万 t/d,已于 2015 年底完成验收，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主要接纳海门城区、海门经济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三厂镇、常乐镇、四甲镇等乡镇的生活污水和印染、

机械、电子等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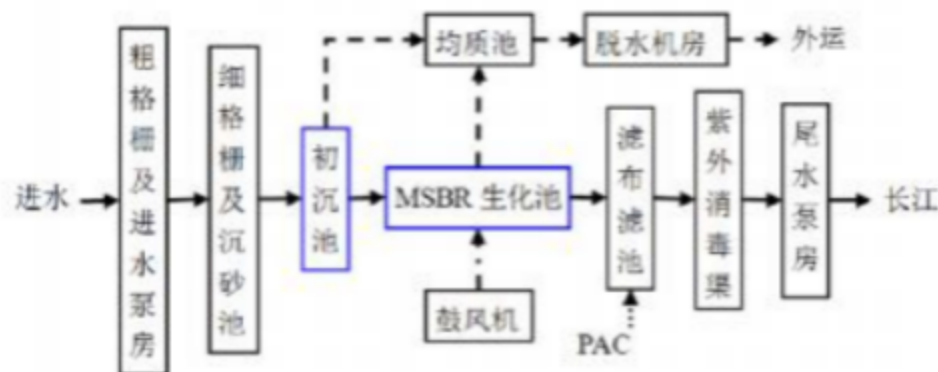


图 4-2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 pH、COD、氨氮、总氮、SS 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余量为 5 万 m^3/d ，建设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能满足本项目的接管要求，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目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管道。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接管可行。

2.3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检测。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各类设备运行噪声污染源强如下。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产生	空间相对位置	降噪措施 (dB(A))	降噪效果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h/a)
----	-----	----------	--------	--------------	------	----------	------------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量(dB (A))	X	Y	Z		(dB (A))	量(dB (A))	
1	上浆、 撒粉、 烘干 一体机 (涂层 机)	1	75~80	6	15	0	厂房隔声、 减振、隔声 等	20	55~60	2400
2	压烫机	1	65~70	8	20	0		20	45~50	2400
3	卷绕机 (倒卷 机)	1	65~70	8	16	0		20	45~50	2400
4	验布机	1	65~70	8	14	0		20	45~50	2400
5	分切机	1	65~70	8	12	0		20	45~50	2400
6	注塑机	1	65~70	8	10	0		20	45~50	2400
7	离心风 机	1	75~80	8	30	0	基础减振、 减振垫减 振、女儿墙 隔声	20	55~60	2400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3 噪声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li} = L_{wli} + 10 \lg \left(\frac{Q}{4\pi \cdot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这里假设房间内吸声系数均为 0.4，声源均放置在房间中央地面，即指向性因素 $Q=2$ 。用下式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

$$L_p = L_w - A_s + D_c$$

式中： D_c ——指向性指数，dB（A）；

A_s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3）声级的计算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p1}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g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8.2	65
南厂界	50.4	65
西厂界	50.9	65
北厂界	49.5	65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采取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区声环境的影响小。

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购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座，必要时安装消声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

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次品：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机油：用于设备检修，用量 0.1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粘合剂(4t/a,200kg 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200 个/a,每个按 20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1 个/a,每个按 20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污油：本项目静电油雾器会捕集部分生产工艺产生的油雾，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7-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kg/人日计，员工为 15 人，一年 300 天计算，产生量为 4.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类别代码	处理方式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0.5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次品	分切、检验	固态	布料、塑料	3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4.8259	HW49(900-039-49)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4	HW49(900-041-4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HW08(900-214-08)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2	HW08(900-249-08)	
含油废抹布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1	HW49(900-041-49)	
废污水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矿物油	0.05	HW09(900-007-0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塑料等	4.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25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每月	T	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每天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每年	T,I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每年	T/In	
6	废污水	HW09	900-007-09	0.05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n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100%，不会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家对工业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部分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处置。

(1) 危险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东侧设置危废贮存库一间，约 10m²。危废间按照如下要求设置：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2)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3)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6 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及说明

样式	说明
----	----



- 1、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牌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
- 2、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 1、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2、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
- 3、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
- 4、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明显处。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

项目为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判定，项目属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避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

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 ① 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 ② 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③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表4-17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
3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①一般防渗区域：包括生产区区域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重点防渗区域：包括危废暂存间、仓库区域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Ⅲ类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5hm^2 （小型）。

表 4-18 土壤环境影响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污染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低于三级，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所用化学品情况划分功能单元。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进行如下判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确定项目能够造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物质等；

项目风险源调查以项目建成后全厂储存量进行统计，主要对全厂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全厂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9 主要危险物质贮存筛选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全厂年用产量 (t)	厂区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1	机油	0.01	0.01	桶装
2	酒精	0.5	0.05	桶装
3	废活性炭	14.8259	0.5625	箱装
4	废包装桶	0.4	0.4	散装
5	废油桶	0.02	0.02	散装
6	含油废抹布	0.001	0.001	散装
7	废污油	0.05	0.05	桶装

注：以上物质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

6.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危险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各类危险物质的最大数量（生产场所使用量和储存量之和）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情况

危险源物质	年用产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机油	0.01	0.01	2500	0.000004
酒精（乙醇）	0.5	0.05	500	0.0001
废活性炭	14.8259	0.5625	100	0.005625
废包装桶	0.4	0.4	100	0.004
废油桶	0.02	0.02	100	0.0002
含油废抹布	0.001	0.001	100	0.00001
废污油	0.05	0.05	2500	0.00002
合计	/	/	/	0.009959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9959<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I	II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上表及导则可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高端衬布及 4 万件衬衫塑料领条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国科产业园 18 栋 1 单元
地理位置	(121.351201, 32.0072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基布及成品、废机油；位于厂房内原料库及成品库及危废间，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发生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③机油为桶装，可能发生泄露，应单独进行存放，并在底部设置托盘收集。 ④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计算结果， $Q=0.009959<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分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3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类别

火灾事故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基布，此类属于可燃物体，遇明火会燃烧，从而引起火灾事故。

②环境影响途径

基布如遇明火，则会发生燃烧，从而引起火灾事故。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6.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B、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E、危废暂存区应纳入重点防渗区域，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域。

6.6 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信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

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在雨水排口设置三角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三角阀打开连接至污水管网，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

（1）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孔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3）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噪声设备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期间应按固废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存放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及运行，存放场所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5）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6）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

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7)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	雨水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废

5	/		危险废物
---	---	--	------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5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
1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库	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雨污管网（依托现有）	0
3	废气治理	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10
4	噪声	隔声、减振	1
5	/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浆、撒粉、烘干、注塑废气(DA001)	颗粒物	静电油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排放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氨		8.7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的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SS		10 mg/L	
		NH ₃ -N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			

		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③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115t/a	/	0.3115t/a	+0.3115t/a
	颗粒物	/	/	/	/	/	/	0
	氨	/	/	/	/	/	/	0
废水	COD	/	/	/	0.0669 t/a	/	0.0669 t/a	+0.0669 t/a
	SS	/	/	/	0.03825 t/a	/	0.03825 t/a	+0.03825 t/a
	NH ₃ -N	/	/	/	0.00669 t/a	/	0.00669 t/a	+0.00669 t/a
	TN	/	/	/	0.1728 t/a	/	0.1728 t/a	0.1728 t/a
	TP	/	/	/	0.02592 t/a	/	0.02592 t/a	0.02592 t/a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5 t/a	/	0.5 t/a	+0.5 t/a
	边角料、次品	/	/	/	3 t/a	/	3 t/a	+3 t/a
	废活性炭	/	/	/	14.8259 t/a	/	14.8259 t/a	+14.8259 t/a
	废包装桶	/	/	/	0.4 t/a	/	0.4 t/a	+0.4 t/a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油桶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含油废抹布	/	/	/	0.001 t/a	/	0.001 t/a	+0.001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油污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